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信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利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陳信利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7 113年度偵字第5632號

08 被 告 陳信利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陳信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5 3年5月18日3時31分許，在宜蘭縣員山鄉湖溪產業道路旁，
16 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林潔芳所有設置於該處之監視器
17 1台，並於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逃逸離
18 去。嗣林潔芳發覺上開監視器遭竊，始報警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林潔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信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2 諱，核與證人林潔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案發現
23 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告訴及
25 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竊監視器應為共2台，然此部分僅有告訴
26 人之單一指述，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
27 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
28 不起訴處分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3 檢 察 官 蔡 豐 宇

04 本件正本，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6 書 記 官 曾 子 純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